〔读史札记〕

# 郑芝龙史事补证二则

张 玉 兴

顺治三年（1646）郑芝龙于福建降清之后，被挟至北京，封同安侯。十四年（1657）四月，清廷因屡命他修书招降其子郑成功不果，将其流放宁古塔（今黑龙江宁安县）。十八年（1661）十月，“照谋叛律”将其“族诛”。① 据《台湾外记》、《台湾通史》所载，郑芝龙被杀之地为北京。② 但郑芝龙究竟于何时离开流放地宁古塔？他身后的情况如何？惜史书无载，而论者均付阙如。对这些似乎已无法解决的疑难问题，我们却在清代东北流人诗作中找到了线索：方拱乾、张贲各诗一首向人们提供了答案。

其一，方拱乾《感时》云：

铁甲争鸣铁锁声，槛车一夜遍边城。春风泪湿将军树，野月魂销蛛鞈营。自古弓藏谁带砺？只今盆覆几簪缨！衰愚忘记来何事，散发狂吟感圣明。③ 方拱乾（1593—1664）字肃之，号坦庵，江南桐城（今属安徽）人，明崇祯进士，入清后曾官少詹事，于顺治十六年（1659）被流放到宁古塔。在戍所凡三年，顺治十八年被赦回归。此诗即作于这年春天，大约在三月份左右。

这首有感于时事之诗，所咏的对象即郑芝龙。

该诗前两联是写实，写出了令人惊心动魄的现实：春夜里，在全副武装、戒备森严之中，要犯被装入囚车，连夜转移了。后两联诗人以沉重的感情进行议论。这首诗虽未直陈史事，但在隐晦含蓄笔触的背后却展示读者以真象。其中“自古弓藏”两句的内涵很明确。弓藏又作藏弓，即收藏武器，指开创基业的战争结束，国家进入了平隐安定时期。带砺又作带厉，指功臣爵禄长久，世代永传。这是帝王对为他效命的功臣许下的誓言。语出《史记》：“封爵之誓曰：‘使河如带，泰山若厉，国以永宁，爰及苗裔’”。④ 意思是说，既使当黄河狭窄如衣带，泰山细小如磨刀石之时，所封之国仍然永存。但实际上这往往是骗人之语。无情的历史告诉人们，不是藏弓带厉，而是藏弓烹犬！“高鸟已散，良弓将藏；狡兔已尽，良犬就烹”。⑤ 专制时代这种诛戮功臣的历史悲剧一直在重演不衰。“只今盆覆几簪缨”，昔日功绩卓著的元勋显贵而今蒙冤莫白者又何其多也！可见诗人不是在咏史而是在抨今。且不论诗人对这种现象表示了多么强烈的义愤，他在特定时间和环境里这种吟咏的对象却是十分清楚的。那就是，这位要犯只能是曾以功被清廷封爵、继被流放宁古塔最后又械之而去者，而不是其他人。

考顺治年间被清廷封爵而被流放宁古塔的共有三人，即顺治十二年（1655）三月一等子许尔安、十四年四月同安侯郑芝龙和十五年（1658）四月被削爵的原恭顺侯吴惟华。因而方拱乾所咏的这个要犯，只能从这三人中寻找。其中，许尔安爵并非始封而是受先人之馀荫。他于顺治五年（1648）承袭其父许定国的一等子爵。十二年三月因称颂睿王（多尔衮）元功，请复爵号、修陵墓之罪，被削去世职而流放宁古塔。所以就他本身来说对清朝并无大功可言，当其被削爵的同时，清廷又以其父许定国投顺有功，将一等子之爵位令许尔安弟许尔吉承袭。这样许氏并未除爵，许家照旧贵显。且许尔安被流放后于戍所宁古塔没有新罪发

生，对清朝更没有构成危害，因而清廷对其未加限制，他的生活较为自如。他时常招流人文士宴饮，自奏高歌，酣酒跃马，“佳兴”⑥甚浓。而最重要的一个事实是，当要犯被槛车械离时，他仍在宁古塔。所以此诗所咏显然不是许尔安。原明朝应袭恭顺侯吴惟华当清兵进关占领北京时，以率先迎降之功，于顺治二年（1645）为清廷正式封为恭顺侯，此后他为清朝立了不少战功。顺治九年（1652）他在漕运总督任上以贪婪不职之罪被剥爵，永不叙用。十五年（1658）又以交结内监之罪被流放宁古塔。但他并非军国重犯，到戍所后，并未受到严格管制，行动较为自由，生活优裕。顺治十八年初，即康熙帝即位之后，清廷充许一些流人捐资认工赎罪，他与方拱乾等流人一样正积极多方设法认赎，争取赦还。这年冬他同方拱乾一样，都以认工赎罪获赦归里，当然这是后话。就当时来说，做为要犯被械离宁古塔者也绝不是吴惟华。这样，诗人所咏的对象就非郑芝龙而莫属了。实际上，被清廷封爵、继被流放宁古塔，最后又械之而去者只有郑芝龙一人。

“铁甲争鸣铁锁声，槛车一夜遍边城”。这使人如闻其声、如临其境的描写，再现了当当年郑芝龙被械离宁古塔时的情景。大概是驻守宁古塔等处昂邦章京接到紧急转移郑芝龙到京的命令后，立即行动，不稍迟疑。他们如临大敌一般地以全副武装进行押送，因而惊扰得宁古塔彻夜不宁，清廷之所以对郑芝龙这样一个早已解除武装、籍没家产、流放边远的昔日豪杰如此戒备森严，是与郑成功的活动密切相关的。当时郑成功已在东南沿海一带坚持抗清斗争十余年，清廷剿抚并施均告无效而莫可奈何。顺治十六年（1659）郑成功军深入长江打到南京城下，更使清廷举朝惶骇。早在清廷下令流放郑芝龙的第三个月，就有人上奏提出“逆贼郑成功父子诡秘，芝龙不宜流徙宁古塔，恐由此而遁，则将来沿海为患不可胜言”⑦之议。不久，清廷便以“宁古塔地近江海，贼往来叵测，芝龙就禁恐有疏虞”为由，将其“加铁链三条，手足扭镣。严饬兵丁谨加重守”。⑧生怕郑芝龙与其子成功取得联系而死灰复燃，因而一直把他当成最危险的人物看待，倍加警惕，严加防范。最后只有将其械离宁古塔，押回北京杀掉，才算放心。这首诗如实而又形象地记录了清廷的举动，足可补史之缺。

其二，张贲《宁公台杂诗二十二首（之十七）》云：

跋扈闻闽海，分茅势益张。束身辞虎穴，散甲备鹓行。长乐钟何晚，东门犬自黄。遗孥今奉法，不敢出南塘。⑨宁公台，即宁古塔。张贲（1621—？）字绣虎，浙江钱塘人。康熙九年(1670)被流放宁古塔。这首诗咏叹的正是郑芝龙的历史，它虽然写在郑芝龙已死之后，但仍不失为当时人咏当时事之作，其所咏之事仍有证史、存史之功。

郑芝龙当明朝末年以海盗起家，骚扰东南沿海一带。后于崇祯元年（1628）受抚，累官至总兵。明朝覆亡后，南明弘光政权建立被封南安伯。弘光政权覆灭后，他于福建拥立唐王朱聿键建隆武政权，被晋同安侯，加太师，后又晋平国公。他拥兵自重，权势至隆，嚣张跋扈，不受隆武帝指挥。本诗前两句所咏就是这段史实。

顺治三年即南明隆武二年，清征南大将军多罗贝勒博洛统兵征闽浙。郑芝龙为清招抚江南大学士洪承畴的招降所惑，与清兵暗通消息，准备投降。六月，郑芝龙“遂渐撤回各关隘守兵”。⑩致浙闽交界数百里防线无一守兵，为清兵从容进军提供条件。八月，清军长驱直入福建。郑芝龙虽欲投降，但恐拥立唐王之举为清朝所不容，而犹豫未敢迎师。博洛特遣人致书曰：“吾所以重将军者，以将军能立唐藩也。人臣事主，苟有可为，必竭力。其力尽不胜天，则投明而事，乘时建不世之功，此豪杰事也。若将军不辅立，吾何用将军哉？且两粤未平，今铸闽广总督印以相待。吾所以欲将军来见者，欲商地方人才故也。”⑪郑芝龙得书

大喜，不顾其子成功等劝阻，决计降清。他说：“人以诚心待我，我即以诚心应之。”于是留下大队人马，仅带五百名随从，单骑往会博洛。博洛一方面隆重接待，一方面密议，以“芝龙平生桀黠多智，好持两端。今大队不来，而单骑至此，实有观望之意。古云‘擒贼擒首’，若纵之去，恐有意外之虑，以贻生灵忧。”⑫遂连日大宴芝龙。至第三日夜，突然起兵挟郑芝龙北上进京。从此郑芝龙与自己二十多年来朝夕与共的部属完全脱离。郑芝龙到京后，被清朝封为同安侯，身边再无一兵一卒。他无所作为，只有逢盛典之日，随班上朝而已。这就是本诗“束身辞虎穴，散甲备鹓行”所包含的内容。诗的第三联引李斯之典。慨叹郑芝龙降清失策，悔之已晚的不幸遭遇。

诗的最后一联，称郑芝龙有“遗孥”住在宁古塔南塘一带，这是本诗最有存史价值之处。据《清实录》载称：郑芝龙是被族诛的。族诛即杀灭全族之人。如此，则郑芝龙在大陆上已无遗孥可言。那么，这里所称的遗孥是否指郑芝龙弟郑芝豹的后代呢？因为郑芝龙被族诛时，清廷曾下令：“郑芝豹当郑成功变叛时，即投诚来归，并其子并免死。”⑬但遗孥系指本人遗下的妻子儿女，弟兄不能替代，当然不是指郑芝豹的后代。但身居宁古塔的张贲所写此诗系即时即事之作，并非虚构渲染的无稽之言。他称郑芝龙在宁古塔有遗孥，必有所据，应当引起重视。我们细检《清实录》便会发现一些蛛丝马迹。

顺治十八年十月己酉郑芝龙被杀，《清实录》的记载是：“海贼郑芝龙并其子郑世恩、郑世荫等，照谋叛律族诛。”⑭而顺治十四年四月郑芝龙被流徙宁古塔，《清实录》的记载是：“议政王贝勒大臣会议：郑芝龙寄书伊子成功并无归顺之意，出语骄肆，理难存留，芝龙及其弟芝豹，子世忠、世恩、世荫、世默俱应正法。得旨：郑芝龙等……仍著免死，俱流徙宁古塔地方，家产籍没。”⑮两相对照即可看出，郑芝龙被杀时较比被流放时其子少列两个，但却多一“等”字。缺录的是世忠、世默。怎么来理解这个问题呢？如果实录确为节省笔墨起见，尽可截取一部分，只录前一二名，后加一等字，如“世忠、世恩等”即可。现在却是删去首尾，仅留中间，所以出现这种不寻常的现象必有缘故。尽管不能排除在流放的四年间郑芝龙之子或许会有自然减员，但实录中所多的一个“等”字又不好解释。因之，这表明其中定有文字以外的内容。与张贲诗所咏一样，《清实录》如此行文也一定会有所依据。这样就存在着一种不能排除的可能性：即《清实录》所未录的两人中，很可能有一人或者两人及其后代，没被械离宁古塔；当郑芝龙被处死时，他们却幸存于世，只不过行动受到限制，不能随便离开南塘之地而已。这种可能性是接近实际的。《清实录》所载与张贲诗所咏可以说是互为印证、互为补充。据此，我们认为张贲谓郑芝龙有遗孥在南塘之说不应怀疑为孤证，当是事实。

总之，方拱乾、张贲这两首诗向人们提供了明确的史实：郑芝龙是顺治十八年三月左右被械离宁古塔地区的；他被处死后仍有子孙居留宁古塔。

---

①⑬⑭、《清圣祖实录》卷5，顺治十八年十月己酉。
②、见江日升：《台湾外记》卷5；连横：《台湾通史》卷29。
③、见《何陋居集》辛丑年卷。④、见《史记》卷18。⑤、《吴越春秋》卷6《勾践伐吴外传》。
⑥、吴兆骞：《秋笳集》卷2《许康侯总戎招饮城东江上》。⑦、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10，顺治十四年六月甲申。
⑧、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11，顺治十四年八月乙亥。⑨、见《白云集》卷14。
⑩、钱澄之：《所知录》卷1。⑪、计六奇：《明季南略》卷8《郑芝龙降清》。
⑫、江日升：《台湾外记》卷2。⑮、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09。